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11月1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招標文件如允許電子投標，請投標廠商依電子投標作業說明(如附件1)辦理。</p> <p>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p> <p>(一) 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p>	<p>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招標文件如允許電子投標，請投標廠商依電子投標作業說明(如附件1)辦理。</p> <p>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p> <p>(一) 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付)</p> <p>(三) 標單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涉及金額者亦同)標案：將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2)鍵入列印併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裝入標單封內。 3. 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四) 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廠</p>	<p>(二)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付)</p> <p>(三) 標單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涉及金額者亦同)標案：將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2)鍵入列印併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裝入標單封內。 3. 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四) 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商論處。</p> <p>前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標單等蓋章，於共同投標時，得由招標公告中規定之主力廠商代表為之，未規定者由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成員為之。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p> <p><u>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u></p>	<p>商論處。</p> <p>前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標單等蓋章，於共同投標時，得由招標公告中規定之主力廠商代表為之，未規定者由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成員為之。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p>	<p>1.本(第四)項新增</p> <p>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54110 號函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內容對照表：「依政府採購法、著作權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保障及利用，供各機關據以辦理，以達到加強保護著作財產權之目的」，爰於本署投標須知第八條第四項配合增訂。</p>
<p>十八、採購決標原則：</p> <p>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p> <p>(一) 採最低標決標者：</p> <p>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p>	<p>十八、採購決標原則：</p> <p>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p> <p>(一) 採最低標決標者：</p> <p>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p> <p>(二)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p> <p>1.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p>	<p>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p> <p>(二)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p> <p>1.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業。</p> <p>2.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p> <p>3.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p> <p>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5.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p>	<p>業。</p> <p>2.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p> <p>3.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p> <p>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p> <p>5.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三) 採異質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 	<p>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三) 採異質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p> <p>6. <u>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u></p> <p>分數(序位)：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分數(序位)：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分數(序位)：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p> <p>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p>	<p>1. 本(第三)項第6目新增</p> <p>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8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4110號函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內容對照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工程會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爰於本署投標須知第十八條第三項第6目配合增訂。</p>
<p>二十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p>	<p>二十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日(巨額工程十四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p> <p>職業安全衛生經費、環境保護措施經費項下之各項契約單價,將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p>	<p>十日(巨額工程十四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p> <p>職業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契約單價,將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p>	<p>1. 工程會頒訂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業已依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17 日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p> <p>2. 配合工程會 107 年 7 月 24 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一)款第 8 目增修及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第一章總則第三點「工程預算書內應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其中環境保護措施費包括防制空氣污染設〈措〉施費、噪音振動防治設備費、水污染防治設備費、水污染防治設〈措〉施費、工地監測設備費、環境人員設置與教育訓練費、環保宣導費等。為利周延以免爭議,本署投標須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經費訂有不隨標比調整之規定增修「環境保護措施經費」項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十一、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p> <p>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p> <p>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p>	<p>三十一、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p> <p>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p> <p>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p> <p>1. 國家或地區名稱：<u> </u>（未列明者即不允許）</p> <p>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給予下列差別待</p>	<p>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p> <p>1. 國家或地區名稱：<u> </u>（未列明者即不允許）</p> <p>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給予下列差別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p> <p>4.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敘明;無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p>	<p>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p> <p>4.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敘明;無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p> <p>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p> <p>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p> <p>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p>	<p>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p> <p>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p> <p>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p> <p>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敘明；無者免填)： <u>(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u></p>	<p>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敘明；無者免填)：</p>	<p>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54110 號函投標須知範本文字酌修。 2. 第(3)項新增 3.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54110 號函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內容對照表：「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 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無論是否適用 GPA 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產品；考量機關辦理採購，因個案特性，有就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特定組成項目，限制其不得為大陸地區產品，爰增訂第 3 項供機關於招標時依實務需要載明限制情形」，爰於本署投標須知第三十一條第(3)項配合增訂。</p>